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

聯絡人：詹雯婷

電話：02-8512-6308

傳真：02-8995-6603

信箱：chanwt@moc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文源字第11330195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要點、簡章(odt檔)、簡章(pdf檔) (113D015993_113D2012031-01.pdf、113D015993_113D2012033-01.pdf、113D015993_113D2012032-0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社區營造獎獎勵要點」及「第二屆文化部社區營造獎參選簡章」各1份，請協助轉知轄內相關輔導團隊並於官網公告宣傳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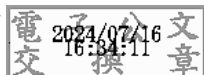
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獎勵對於推動社區或社群營造事務，具有重要貢獻或績效卓著者，本部業於113年7月5日修正發布「文化部社區營造獎獎勵要點」。
- 二、本部依據前開要點第二點及第六點規定，公告旨揭參選簡章，受理期間自即日起至113年8月30日（星期五）止。以上資訊及參選表件，請至本部獎補助資訊網站（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index.jsp>）或台灣社區通（<https://communitytaiwan.moc.gov.tw/>）查詢下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

副本：本部文化資源司





裝



訂

線